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时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国资委有关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，公司对现行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怀世、王琳、陈金坡

2017 年 10 月 12 日